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違章案件減輕裁罰金額或倍數作業附表

稅目	稅法條文	查獲次數	財政部核定裁罰金額或倍數	違章情形	本處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		處新台幣九千元（國幣三千元）罰鍰。	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如經查無涉嫌逃漏稅情事者。	處新台幣三千元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經第一次查獲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經第一次查獲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或查已無營業事實，並已補繳稅款者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或查已無營業事實，並已補繳稅款者。 三、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之表示者。 四、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一) 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申報銷售額，因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漏繳稅款，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二、申報銷售額時，因與其他營業人相互誤用對方之統一發票填列於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致雙方申報銷售額有誤，逃漏營業稅，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三、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
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四、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五、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五、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六、營業人於裁罰處分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六、營業人於裁罰處分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七、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	七、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二) 銷售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營業人出售非經常買進賣出之固定資產或設備逃漏營業稅。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二、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四、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五、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論書有承認者。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三) 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認建章之意思表示者。 六、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五) 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續營業者 (三) 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函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	鍰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者，處二倍罰鍰。	
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一•五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按漏稅額處 一•五倍罰鍰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按漏稅額處 二倍罰鍰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	按漏稅額處 二倍罰鍰

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有進貨事實者： (一) 以營業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一、營業人申報進銷項稅額，因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漏繳稅款，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及承認違章者。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二、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四、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按漏稅額處一・五倍罰鍰
五、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三) 取得虛設行號所 開立之憑證申 報扣抵	
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但於 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 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 者，處三倍罰鍰；於復查決定 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 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	
六、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 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 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 罰之案件，違章人如 於復查決定前，經於 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 及承認違章者	定前已補繳稅款，並 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 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按漏稅額處 二倍罰鍰
一、營業人申報進銷項稅 額，因百分點位移錯 誤致短漏繳稅款，但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 補報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 一倍罰鍰
二、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 元以下，但於裁罰處 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 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 一倍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 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鍰	按漏稅額處 一・五倍罰 鍰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前已補報補繳稅款者。 四、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五、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六、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罰之案件，違章人如於復查決定前，經於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及承認違章者。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	按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三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illegible]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 (一) 經第一次查獲者。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
		二、漏稅額逾新台幣一萬元未達新台幣十萬元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或查已無營業事實，並已補繳稅款者。
		三、漏稅額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而未達二十萬元，但於處分核定前已補報繳稅款，且查獲日前三年內無違章記錄者。
		四、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並於復查申請書有承認違章之意思表示者。
五、處分核定前未函知違 按漏稅額處	及承認違章者。 按漏稅額處	一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 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 二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 一・五倍罰鍰 按漏稅額處 二倍罰鍰

章人補繳稅款及承認 違章可按較低倍數裁 罰之案件，違章人如 於復查決定前，經於 通知期限內補繳稅款 及承認違章者。
二倍罰鍰